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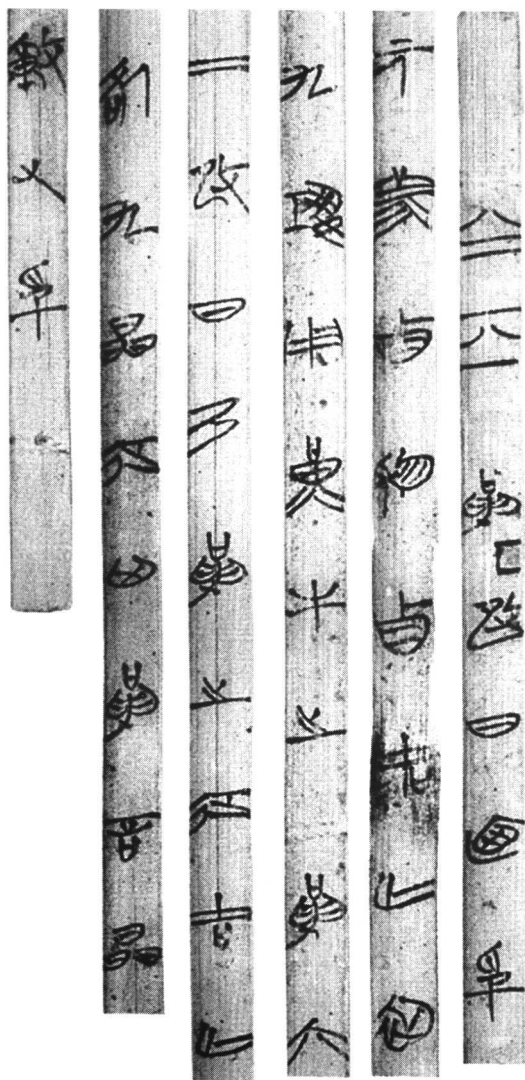
《周易》《归藏》《连山》

三
易
通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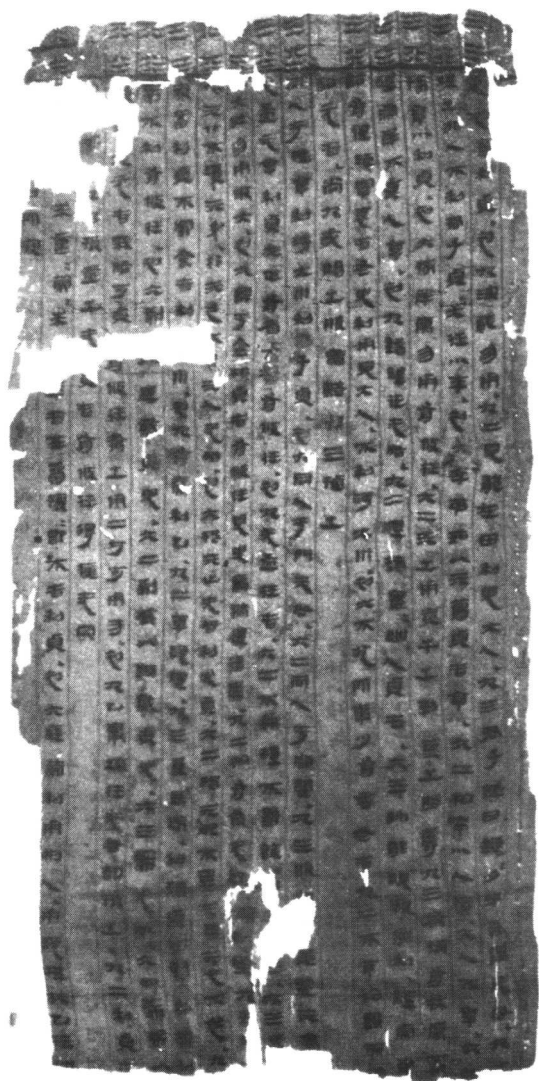
朱兴国 著



齊魯書社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周易》



马王堆汉墓帛书《周易》

五方復得也 不富 八其鄰 一六

三八

五方復得也 不富 八其鄰 一六

六五不恒

一三七

六五不恒

六三多凶 訟 卦

六七

二六 訟 卦

二〇

訟 卦

八六

六三 訟 卦

訟 卦

九四 訟 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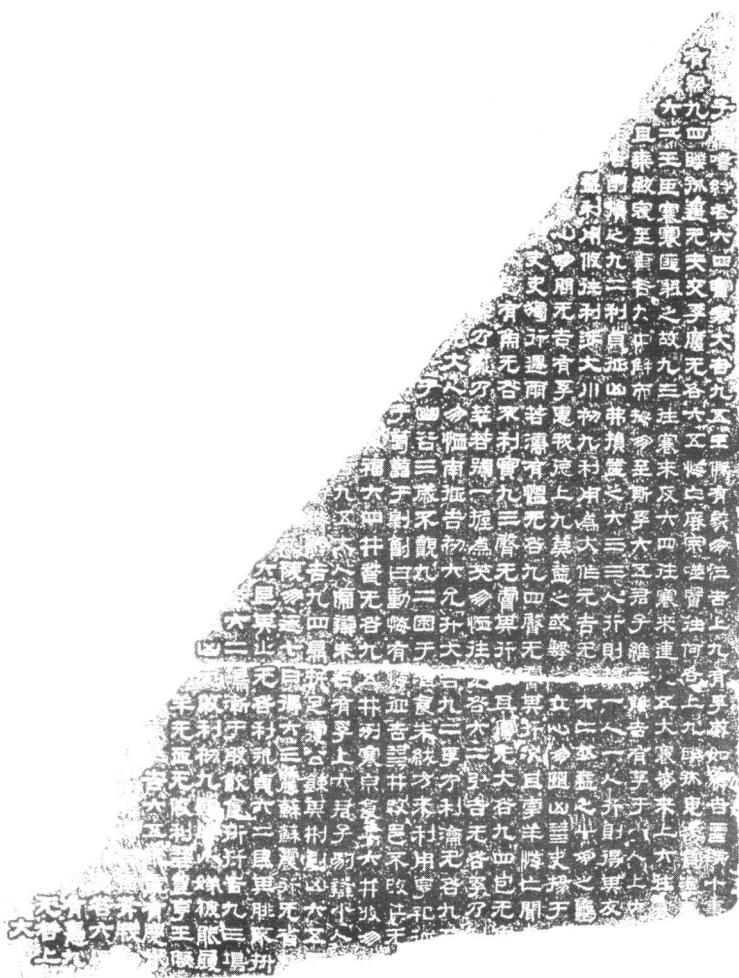
六三

九四 訟 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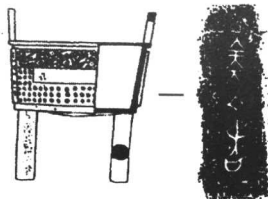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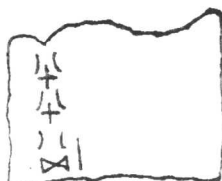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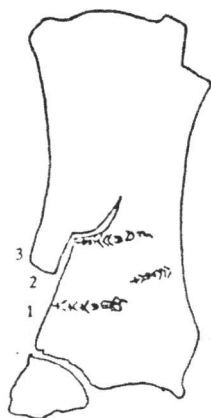
六三 訟 卦

六三 訟 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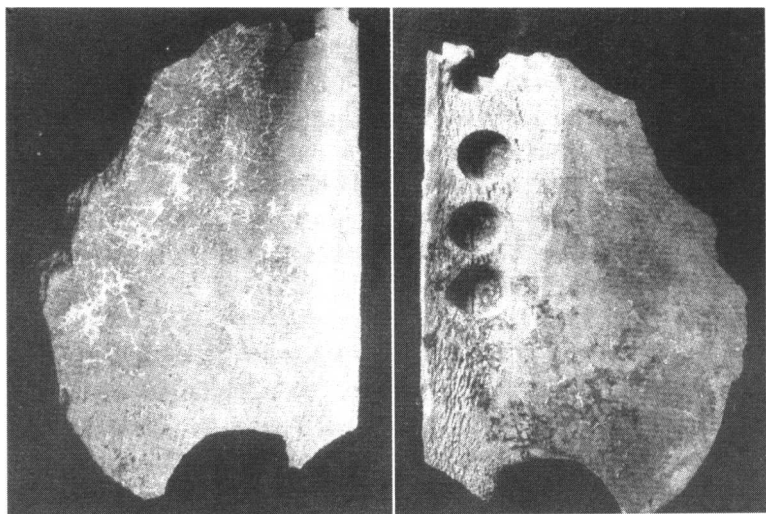
一五一



汉熹平石经《周易》



商周数字卦



八十八十
 我 辭 王 出
 示 忍
 田 又
 八十八十
 田 忍 又 悔
 八十八十
 命 日 十 弟 田 田
 田
 田 悔

周原卜骨(02ZQ II A3H90:79)命筮辞例及数字卦



甲
三
112



甲
三
136



甲三
137



甲三
189

正時本日創始，遂遷于大崇，三益占止要占

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

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

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

三益占

201

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

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

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占之，三益占止要占

导 言

《礼记·曲礼》曰：“卜筮者，先圣王之所以使民信时日、敬鬼神、畏法令也，所以使民决嫌疑、定犹与（豫）也。”《周易》，本是一部筮书，“研究《周易》的人，成书的，古今不下三四千人，固然有不少可取之处，但把它全部搞通，至今还没有看到一种比较满意之作”^①。这就有些奇怪了：倘若《周易》之艰深达到让人三千年不得确解，那么当初《周易》又怎能起到决嫌疑、定犹豫的作用呢？

会不会是前人的解《易》思路出了问题？

《周易》原理

要想介入某一游戏，首先必须弄清游戏规则。倘若没有人告诉你游戏规则，那么你只能作为旁观者，通过认真地观察，自己悟出其规则。或许是故意隐瞒玄机，《周易》的作者没有把《周易》的“游戏规则”公之于众。不过，由结果可以查原因，经过反复推敲，明眼人依然可以识破《周易》的构成原理。

《五行大义·论四时休王》曰：

休王之义，凡有三种：第一，辨五行体休王；第二，论支干休王；第三，论八卦休王。

① 杨伯峻主编：《经书浅谈》，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7页。

《五行大义·论四时休王》又曰：

八卦休王者，立春艮王，震相，巽胎，离没，坤死，兑囚，乾废，坎休。春分震王，巽相，离胎，坤没，兑死，乾囚，坎废，艮休。立夏巽王，离相，坤胎，兑没，乾死，坎囚，艮废，震休。夏至离王，坤相，兑胎，乾没，坎死，艮囚，震废，巽休。立秋坤王，兑相，乾胎，坎没，艮死，震囚，巽废，离休。秋分兑王，乾相，坎胎，艮没，震死，巽囚，离废，坤休。立冬乾王，坎相，艮胎，震没，巽死，离囚，坤废，兑休。冬至坎王，艮相，震胎，巽没，离死，坤囚，兑废，乾休。其卦从八节之气，各四十五日。

凡当王之时，皆以子为相者，以其子方壮，能助治事也。父母为休者，以其子当王，气正盛，父母衰老，不能治事。如尧老委舜以国政也。所畏为死者，以其身王，能制杀之。所克者为囚者，以其子为相，能囚讎敌也。

八卦从八节之气，以八种运势循环反复。王，谓盛旺；相，相助，辅佐；胎，指始胎；没，指埋没；死，斲也，斲者尽也；囚，拘也，谓禁锢之而制止其所为也；废，无用；休，息止，退休。

得时者王，失时者休。《周易》正是按照八卦四时休王之理来推断吉凶！

八卦相重，生成六十四卦。在六十四重卦中，上卦代表着时节，上卦得其时，处于盛旺状态。上卦所处的时态决定着下卦的运动态势，视下卦的运动态势来推断吉凶。大体而言，运逢王、相则吉，运逢胎、没、死、囚、废、休则凶。例如：

谦卦，坤上艮下。坤王则艮死，其运逢死，故占曰“君子有终”。

剥卦，艮上坤下。艮王则坤死，其运逢死，故占曰“不利有攸往”。

井卦，坎上巽下。坎王则巽没，其运逢没，凶，故从卦中寻找出“羸其瓶”之象言此占之凶。

《晋》：“康侯用锡马，蕃庶昼日三接。”晋卦，离上坤下。离为侯，坤为众，离王坤相，侯安民泰，故曰“康侯”；离为马，故曰“用锡马”；坤为众，故曰“蕃庶”；离为日，故曰“昼日”；离为三，故曰“三接”。晋卦离王坤相，其运逢相，故以众庶一日三受康侯赐马之象言坤运逢相之吉。

八卦休王之理是《周易》运行的内在机制，八卦休王之理左右着对象数的选择与应用。象数本身并不表示吉凶。《周易》是先以八卦休王之理推断吉凶，然后再煞费苦心托意于卦象而言之。

除了以八卦休王之理推断吉凶，《周易》偶尔还单纯依据卦象之义断吉凶。例如：

屯卦，坎上震下。坎王则震胎，其运逢胎，其势弱，故占曰“勿用有攸往”。坎为乱，震为帝王，屯卦有帝王之才生逢乱世之象，乱世出英雄，故占曰“利建侯”。前一句以八卦休王之理占，后一句依卦象之义占。看似前后矛盾，其实各有道理。

升卦，坤上巽下。坤王则巽废，其运逢废，处境不利，故占曰“利见大人”，意思是宜向大人求救。圣人南面而正天下，向明而治，谓之南正。坤为众，巽为信，升卦有取信于众之象，取信于众则为民众所拥戴，故占曰“南正吉”。

依卦象之义断吉凶仅为少数，据八卦休王之理推断吉凶为绝大多数。总体而言，《周易》是按照八卦休王之理架构而成的。

爻题与爻辞

六十四卦，每卦六爻，每爻前各有一组数字，称爻题。

爻题中的“初”、“二”、“三”、“四”、“五”、“上”标明六爻的位置次序。六爻位次乃自下而上：第一爻标以“初”，第二爻标以“二”，第三爻标以“三”，第四爻标以“四”，第五爻标以“五”，第六爻标以“上”。

爻题中的“九”、“六”有两层含义：一是标明爻性，二是标明爻变。

考古材料证实，卦符原用奇偶数表示。九为奇数，六为偶数。“九”表明该爻为奇数爻，俗称阳爻；“六”表明该爻为偶数爻，俗称阴爻。

唐刘禹锡著《辩易九六论》一篇，采僧一行门徒毕中和之说，以揲著之法解之云：“九与六为老，老为变爻；七与八为少，少为定位。”^①

九与六为老，老为变爻。九为奇数之极，极则生变，故以九为奇数之老，为变。偶数之极为八，但八变进九仍为变数，故退而求其次，以六为偶数之老，为变。九变退八，六变进七。

爻变则形成变卦。变卦又称之卦。之，往也，由此往彼也。

《左传》凡引《周易》爻辞，均称“某卦之某卦”。例如：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龙，水物也。水官弃矣，故龙不生得。不然，《周易》有之，在乾之姤曰：‘潜龙勿用。’其同人曰：‘见龙在田。’其大有曰：‘飞龙在天。’其夬曰：‘亢龙有悔！’其坤曰：‘见群龙无首，吉。’”《乾·初九》：“潜龙勿用。”《乾·九二》：“见龙在田。利见大人。”《乾·九五》：“飞龙在天。利见大人。”《乾·上九》：“亢龙有悔！”《乾·用九》：“见群龙无首，吉。”乾卦均为阳

^① 刘梦得《文集》十三，转引自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文史》第20辑。

爻，阳爻逢九则变为阴爻。乾卦初爻变则成姤卦，第二爻变则成同人卦，第五爻变则成大有卦，上爻变则成夬卦，六爻全变则成坤卦。可见，乾卦爻题“初九”、“九二”、“九五”、“上九”、“用九”，分别表示“乾之姤”、“乾之同人”、“乾之大有”、“乾之夬”、“乾之坤”。

《左传·庄公二十二年》：“陈公子完奔齐。其少也，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使筮之。遇观之否，曰：‘是谓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观·六四》：“观国之光，利用宾于王。”观卦第四爻为阴爻，阴爻逢六则变为阳爻，观卦第四爻阴爻变为阳爻则成否卦。观卦爻题“六四”表示的意思就是“观之否”。

《左传·僖公十五年》：“晋献公筮嫁伯姬于秦，遇归妹之睽。史苏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无益也；女承筐，亦无貺也。’”《归妹·上六》：“女承筐，无实；士刲羊，无血。无攸利。”上六之变，归妹卦变为睽卦。归妹卦爻题“上六”表示的意思就是“归妹之睽”。

马王堆汉墓帛书《繆和》：“谦（谦）之初六，谦（谦）之明夷也。”

由此可见：爻题表示该爻生变，该卦变成另一卦。《系辞》：“爻者，言乎变者也。”

爻题后面的占辞俗称爻辞。爻辞与六十四卦卦辞一样，也是依据八卦休王之理或卦象之义断吉凶。例如：

《离·九四》：“突如其来如，焚如死如弃如。”九四之变，离之贲，上艮下离。离为火，艮王则离没，其运逢没，故曰“焚如死如弃如”。

《家人·初九》：“闲有家。悔亡。”初九之变，家人之渐，上巽下艮，巽王则艮废，其运逢废，故占曰“闲有家”。有，犹于也。

“闲有家”的意思就是闲于家。“闲”是依据其运逢废而作出的断语。之卦渐下卦为艮，艮为家，故曰闲于家。其运逢废，不利于逃亡；若逃亡，必定有悔，故占曰“悔亡”。

《家人·六四》：“富家，大吉。”六四之变，家人之同人，上乾下离。乾为金，故曰“富”，故曰“富家”。嫁人而遇富家，大吉。

爻辞言及的卦象一般出自之卦！

爻辞乃是针对爻变所形成的之卦而作出的吉凶论断。所谓爻辞，其实是爻变所形成的变卦的卦辞。卦辞与爻辞、爻辞与爻辞之间的关系均为卦辞与卦辞之间的并列关系。同卦爻辞与爻辞之间在运势及时空方面并不存在递进关系或必然联系。爻辞论述的是变卦上下两卦之间的关系，爻辞依据八卦休王之理或卦象之义来推断吉凶，因此，吉凶与卦爻的位置无关。《易传》所盛传的爻与爻之间应或不应、爻当位或不当位等关于爻位的论述并不符合《周易》本义。

在《周易》古经中，也并未体现出《周易》与阴阳学说有联系。《周易》于中孚九二之辞言及一个“阴”字，只是因为卦中有兑，兑为云，故曰“阴”，其义与“阴阳”之“阴”相去尚远。以阴阳解《易》，并不符合《周易》原理。

《左传》、《国语》中的筮例，其解皆依象数，何曾据爻位或阴阳解《易》？

占 法

明白了爻题及爻辞的涵义，也就弄清了《周易》的占法。揲蓍求数以成卦，六爻皆不变，则以本卦的卦辞占。某一爻变，则以本卦对应的爻辞占。由于爻辞乃是针对爻变所形成的之卦而作出的吉凶论断，因此，一爻变也可以直接依据之卦的卦辞占。

若一爻以上多爻变，则依据之卦的卦辞占。例如《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按：‘之八’当为‘之人’之误。‘之人’指往入东宫，故下文言‘出’）。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元，体之长也；亨，嘉之会也；利，义之和也；贞，事之干也。体仁足以长人，嘉德足以合礼，利物足以和义，贞固足以干事，然故不可诬也，是以虽随无咎。’”艮之随，之卦为随，故以随卦卦辞占。出土文献如包山楚简、新蔡楚简等筮例，本卦旁边画出了之卦卦符，这充分说明遇有变爻应当看之卦之吉凶。《周易》没有（也没有必要）像《焦氏易林》那样提供全部变卦的占辞。一爻以上多爻变，可参考之卦的卦辞占。或者，干脆不依据任何占辞，直接依八卦四时休王之理来推断吉凶也不违《周易》原旨。

观象玩辞

《系辞》：“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也。所乐而玩者，爻之辞也。是故，君子居则观其象而玩其辞，动则观其变而玩其占。是以自天祐之，吉，无不利。”

弄清《周易》基本原理之后，全面搞通《周易》只需再费些观象玩辞的功夫。

《周易》意象体系是由乾、坤、坎、离、震、艮、兑、巽八个单卦的基本卦象构建而成的。《说卦传》对八卦卦象进行了总结，但很不完备，《周易》常用的一些卦象在《说卦传》中并未揭示，《说卦传》中还有很多错误的地方，因此，对于《说卦传》不可尽信，只能作为参考。每一个单卦究竟有哪些卦象需要我们依据《周易》古经重新作出考证呢？

对于卦象的辨析考证可以采用以下方法：把言及同一卦象或同类卦象的卦辞、爻辞汇集在一起，画出卦符，看《周易》在遇到八卦中的哪一卦时才言及该象，同时应找出言及该象的理由。例如：

《周易》遇离多言车（《大有·九二》、《贲·初九》、《困·九四》）、言舆（《小畜·九三》、《大畜·九二》、《大畜·九三》、《睽·六三》、《蹇·初六》）、言乘（《屯·六二》、《屯·六四》、《屯·上六》、《同人·九四》），原因是离为轮（《既济·初九》、《未济·九二》）。离为火，“火以圜”（《考工记》），故离为轮。离为火，火色赤，故离为朱紱（《困·九二》），朱紱乃公侯服色，故离为公（《大有·九三》、《解·上六》、《益·六三》、《益·六四》），离为侯（《晋》）。

每一个单卦的卦象是由该卦的基本义引申而来的，因此，每一个单卦的卦象之间存有内在的必然联系。洞察卦象之间的内在联系，有利于正确而顺畅地考证辨析卦象。

圣人设卦，观象系辞以明凶吉，故《周易》无象外之辞。《周易》所言意象一定可以在卦中找到。卦辞所言意象当然存在于本卦。爻辞所言意象一般出自之卦，偶尔也会出自本卦或兼出于本卦和之卦。为便于大家观象会意，我们特意于爻题下面画出本卦和之卦卦符，观其象而玩其辞，则研《易》之乐得焉。

《周易》卦辞爻辞均已注意到互卦卦象。所谓互卦就是从一个重卦中所能看到的除上下卦之外的另外一些卦。如井以三至五爻为离为瓶，《乾·九四》以之卦小畜二至四爻为兑为渊，《颐·初九》以颐卦初爻至上爻为大离为龟。

《周易》也已注意到覆卦。所谓覆卦，就是把一卦倒置而形成的卦。如《乾·上九》以上兑为覆巽为龙，《睽·上九》以下兑